

固原市

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固消安委办发〔2023〕13号

固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近期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固原市消委会于4月21日召开了综合会商联席会议，通报了全市重点领域和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分析研判了一季度消防安全形势，提出了加强和改进消防监督管理和提升抵御火灾风险能力等方面意见和建议。现将主要情况函告如下：

一、全市第一季度火灾形势

从火灾发生地看，全市共发生火灾起数414起，同比去年，火灾起数上升了85.65%，其中原州区发生火灾起数116起，火

灾起数同比上升了 110%，开发区 64 起，火灾起数同比上升了 100%，西吉县 79 起，火灾起数同比上升了 27%，泾源县 36 起，火灾起数同比上升了 350%，彭阳县 88 起，火灾起数同比上升了 214%，隆德县 31 起，火灾起数同比下降了 16%。除隆德县外，各地火灾起数均呈上升状态。

从火灾类型看，城市火灾 85 起占 20.53%，县城城区火灾 41 起占 9.90%，集镇镇区火灾 43 起占 10.39%，农村地区火灾 236 起占 57%；农村地区火灾仍持续高发，农村用火管理需进一步规范，建议农业农村局、各地乡镇加强火灾防控。

二、主要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及存在的不足

一是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各县区人民政府、各行业监管部门能够按时安排部署消防安全相关工作，但还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有关要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部分单位企业责任分工不明确、无消防安全专项资金、对消防安全重视不足的问题普遍存在。原州区、泾源县未按“九小”场所专项整治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展动员部署。

二是行业部门消防安全工作情况。行业部门在思想上重视消防安全工作，但在落实上还有差距，社会福利机构、学校等重点领域检查力度还不够大，消防隐患还未彻底杜绝；医疗领域私人医院、私人诊所监管还存在盲区；商市场动态隐患居高不下，小

旅馆、民宿等场所尚未达到消防安全要求，沿街店面“下店上宅”现象普遍存在，九小场所“三合一”现场仍未消除；民政部门推动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检查缓慢。截止目前，民政部门还未发文部署本领域相关工作；教育部门对学校检查不深不细，学生住宿楼普遍存在影响人员逃生的“铁栅栏”；商务部门未对商场市场开展针对性检查，例如原州区荣华实业公司固原贸易中心（固原商城）长期存在火灾隐患，近期又被自治区党委四防督查组检查发现火灾隐患。

三是乡镇（街道）村（社区）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全市 65 个乡镇（街道）全部建成“一委一办一中心”（即：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消防服务中心），但尚未发挥出应有作用，未实体化运行，监管人员无执法资格证，对消防领域知识熟悉程度不够；小区居民住宅、农村等基层末端宣传力度还不全面，仍需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各县区、各行业部门要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相关要求，认真分析本辖区、本领域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分析研究，制定针对性的措施，切实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要按照市安委办、消安委办印发的四个专项整治方案（即：九小场所专项整治、医疗、教育、民政三类整治），结合本地、本系统实际，针对性的开展排查检查，为全市“五一”

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夯实坚实的基础。

二是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各县区、各行业部门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卫健部门要牵头开展医疗场所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民政部门要牵头对养老院、福利机构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违规使用可燃材料装修，是否违规搭建可燃彩钢板建筑等；工信部门要牵头对生产厂房、车间等工贸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生产、经营、住宿场所在同一建筑内；教育部门要牵头对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寄宿制学校宿舍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是否安装影响人员逃生的“铁栅栏”等；文旅部门要牵头对歌舞娱乐场所、民宿等开展全面检查，加强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公安派出所要加强小场所检查力度，切实发挥整治责任；乡镇农村要按照职责开展农村防火工作。商务、住建、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其职责范围内要按照“谁发证、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系统行业排查。

三是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宣传部门要督促主流媒体拍摄制作消防安全警示教育片、公益广告和消防安全专题节目，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物业单位集中观看，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责任意识。各电视台、融媒体要开展火灾隐患曝光线上直播活动，集中曝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堵塞“生命通道”等突出问题隐患。社

区网格员、公安派出所民警、消防志愿者等基层力量，要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存放和充电、用火用电、火场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常识，切实提升群众疏散逃生、自防自救能力。

固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消安委会办公室，市消委会主任、副主任

固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